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4)關連交易 — 購股協議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配戴外科口罩
- 保持座位之間的適當距離

任何未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人士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的	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9
5.	關連交易一購股協議	9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4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4
8.	推薦意見	15
9.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	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和	务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40
附錄二-	一股份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4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9
附錄四-	一評估報告概要	56
晔 東 涠 4	年上命通牛	6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

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1至6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

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环球生活有限公

司),一家於2018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轉讓目標股份將予支付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5.89%股權的

一組人士,即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

寧寧女士、黄淑玲女士、韓潤女士及姜廣勇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 Appliance 指 Easy Appliance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於2018年11月6日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 指 等與有關事宜獨立無關,可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 指 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本公司獨立財務 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调年大會就批准交易的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 義見上市規則)、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 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 指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 「九陽淨水」 指 杭州九陽淨水系統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JS Holding] 指 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 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前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 指 2019年12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其他個人股東」 除控股股東集團、上海合舟、JS Global Trading及Easy 指 Appliance (Hong Kong)以外的上海力鴻股東,即崔建華先 生(九陽的監事兼九陽淨水的董事)、田德玲女士(上海 力鴻的董事)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個人,包括張曉斌、柳明 亮、石磊、唐軍、蔡秀軍、陳亮、李金聖、許一凡、許新 惠、王曉汝、王波、王書安、蔣金克、朱萬合、許清亮及 邢秀瑛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買方 |或「JS Global 指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Sunshine Ris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經董事會於2019年10月9日批准並經董事會受限制股份單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位委員會於2020年12月14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賣方」 控股股東集團、上海合舟及其他個人股東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上海合舟」 指 上海合舟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王旭寧先生間接擁有61.85%權益 「上海力鴻」 指 上海力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各賣方與買方於2021年4月6日分別訂立的購股協議,統稱

「購股協議」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Sol SPC」 指 Sol Omnibus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

組合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股份」 指 根據購股協議將向買方轉讓的上海力鴻約16.247%股權

「交易」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購買目標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王旭寧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韓潤 PO Box 309 黄淑玲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非執行董事:Cayman Islands許志堅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毛衛
 香港

 上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輔道中238號

黄天祐 21樓

Timothy Roberts Warner 楊現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上環

> > 德輔道中238號

21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4)關連交易 — 購股協議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iii)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661港元(相當於約0.0343美元);及
- (iv) 購股協議。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董事的董事應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於該次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進至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在釐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及具體退任人選時,根據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毛衛先生(於2020年8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各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全體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擁有多元化的文化背景及語言技能,以及廣泛的教育背景(包括工程學、經濟學、工商管理、英語文學及歷史學位)以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工作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具有知識及技能與不同行業背景的均衡組合。

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本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包括工商管理、財務、企業管治及合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彼等各自的履歷中。

董事會已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於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黃博士仍能夠向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理由如下:

- 黄博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無須專職參與;
- 除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外,黃博士既非上市公司的專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 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其對該等公司並無管理職責;
- 黄博士自彼獲委任日期起,於各最近財政期間彼一直保持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高出席率;
- 憑藉其知識及經驗,就向多家上市公司投入其時間及管理其時間而言,黃博士並無困難,且彼堅信,憑藉其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有能力妥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
- 彼任職董事的上市公司均無質疑或投訴其對該等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

黄博士已承諾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投入足夠時間,且亦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無理由相信黃博士目前擔任董事職務將導致彼沒有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當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此外,黃博士擬於I.T Limited (股份代號:999)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及撤銷上市地位(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1日的綜合文件及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公告所載的當前時間表,預期於2021年4月30日發生)後,退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令彼等能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使董事會更加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退任董事,而董事會支持提名委員會所作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幅度擴大。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 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349,461,227股股份);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698,922,455股股份);及
- (iii) 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每項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1年6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661港元(相當於約0.0343美元)(「末期股息」),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前後以港元派付。

5. 關連交易 — 購股協議

於2021年4月6日,各賣方與買方分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共同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佔上海力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247%,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55.61百萬元。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6日

訂約方

(1) 賣方:控股股東集團、上海合舟及其他個人股東;及

(2) 買方: JS Global Trading。

標的事項

目標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集團持有的上海力鴻的約13.604%股權、由上海合舟持有的上海力鴻的約0.003%股權及由其他個人股東持有的上海力鴻的約2.640%股權。

代價

代價約為人民幣1,155.61百萬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於本公司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為目標股份的合法擁有人後約3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目標股份之價值約人民幣1,275.64百萬元(載於本公司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1月31日),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有關評估報告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力鴻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持有九陽約50.12%股權及征鴻發展有限公司(「征鴻」)100%股權。由於征鴻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運營,因此上海力鴻對征鴻股權投資的價值不重大,九陽50.12%的股權構成了上海力鴻的主要資產。評估報告是基於上海力鴻經審核的單體財務報表做出,其中考慮了(除其他因素之外)征鴻的淨負債總值及上海力鴻於評估基準日對九陽股權投資的價值。

本公司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資源充足,因此能夠以自有資金支付代價。本公司無計劃 使用上市募集資金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交易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部門完成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審批程序**」);及
- (iii) 賣方開立相關資產變現賬戶,以收取其各自的購買價(「**賣方賬戶**」)。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審批程序及開立賣方賬戶後6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共同協訂的其他 時間發生。根據買方與各賣方簽署的購股協議,相關股權轉讓的完成不互為前提條件。

於完成後,上海力鴻將由JS Global Trading及Easy Appliance (Hong Kong)分別擁有約99.145%及約0.855%權益,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2020年3月17日授予本公司及Global Appliance LL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原有貸款授信 (「**授信**」)的相關規定,買方應向授信的擔保代理行質押其持有的所有上海力鴻股權。因此,於交易完成後,買方將向授信的擔保代理行質押目標股份作為授信的抵押品。

訂立購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潛在利益衝突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待本公司當時的重組完成後,因基於若干中國監管限制及控股股東集團有潛在應付稅務負擔,控股股東集團仍於上海力鴻持有約13.604%股權(「保留權益」)。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及上海力鴻於本公司建議上市時,承諾盡快釋出控股股東集團所持有的保留權益。為履行此承諾,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及上海力鴻,連同買方、上海合舟及其他個人股東已進行商業磋商,並就購股協議的條款達成共識。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上海力鴻的全部所有權及控制權,這讓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及運營上海力鴻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九陽),享受其更多的經濟利益。此外,完成後,上海力鴻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能夠以更直接、更有效及更節省成本的方式與上海力鴻進行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所載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上海力鴻之資料

上海力鴻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力鴻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其他服務,並為一家投資平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力鴻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持有九陽約50.12%股權及征鴻100%股權,並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新疆分享創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5.58%的股權。由於征鴻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運營,因此九陽50.12%的股權構成了上海力鴻的主要資產。

於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上海力鴻(不包括征鴻)之經審核純利(除税前及除税後)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純利(除税前)476.00277.23純利(除税後)476.00274.69

於2020年12月31日,上海力鴻(不包括征鴻)的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淨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27.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1.74百萬元。

九陽約50.12%的股權構成了上海力鴻的主要資產。

於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九陽之經審核合併純利(除税前及除税後)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12月31日止年度止年度(經審核)(經審核)

純利(除税前)純利(除税後)939.91,062.9終05.8916.3

於2020年12月31日,九陽的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82.5百萬元。

於緊接訂立購股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內,征鴻之淨虧(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單位:美元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 12月31日 **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純利/(淨虧)(除税前) (13,059,510) (**21,907**)

純利/(淨虧)(除税後) (13,059,510) (**21,907**)

於2020年12月31日,征鴻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淨負債總值分別約為2,033,551 美元及5,628,045美元。征鴻約5,628,045美元的淨負債主要為征鴻(作為借款人)與上海力鴻 (作為貸款人)之間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借款(約765萬美金)。

於2021年1月31日,根據上海力鴻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總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11.32百萬元,總負債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91.02百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720.30百萬元。

- 1. 上海力鴻的資產主要包括(i)於2021年1月31日持有的九陽股份的經審核價值約人民幣8,703.11百萬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72.27百萬元,及(iii)於新疆分享創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約人民幣124.72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指上海力鴻股東的注資及保留溢利結存,該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未來投資目的留存。
- 2. 負債主要包括遞延税項負債約人民幣2,103.17百萬元及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84.79百萬元。其中,遞延税項負債指投資成本與上海力鴻於2021年1月31日持有的九陽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差額,適用所得税率為25%。應付股息指上海力鴻於2020財政年度將支付其股東的溢利分派。

根據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1月31日),目標股份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75.64百萬元。評估報告是基於上海力鴻經審核的單體財務報表做出,其中考慮了(除其他因素之外)上海力鴻於評估基準日對九陽股權投資的價值。詳情請參考本通函附錄四一評估報告概要。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家電產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JS Global Trading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i) 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為共同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5.89%股權的一組人士,即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及姜廣勇先生。

(ii) 上海合舟

上海合舟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王旭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投資諮詢。

(iii) 其他個人股東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九陽的監事兼九陽淨水的董事崔建華先生(持有上海力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86%)、上海力鴻的董事田德玲女士(持有上海力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65%)及其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張曉斌、柳明亮、石磊、唐軍、蔡秀軍、陳亮、李金聖、許一凡、許新惠、王曉汝、王波、王書安、蔣金克、朱萬合、許清亮及邢秀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集團共同及間接持有本公司45.89%股權;(ii)上海合 舟為王旭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i)崔建華先 生為九陽監事以及九陽淨水董事,而九陽及九陽淨水分別由上海力鴻及九陽擁有50.12%及

90.84%權益;及(iv)田德玲女士為上海力鴻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的若干成員(包括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合舟、崔建華先生及田德玲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在交易中擁有權益,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 及黃淑玲女士須於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 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30日或前後派付。為釐定獲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6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5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控股股東集團透過JS Holding間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王旭寧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Sol SPC持有股份,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韓潤女士及楊寧寧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因此JS Holding、Sol SPC、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楊寧寧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S Holding直接持有1,603,578,331股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89%),Sol SPC間接持有368,304,245股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4%),王旭寧先生直接持有11,329,472股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2%),韓潤女士直接持有2,832,368股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楊寧寧女士直接持有2,832,368股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8. 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購股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當中所載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購股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末期股息;(iv)購股協議;及(v)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謹啟

2021年4月2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敬啟者:

關連交易購股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購股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購股協議的條款及該通函第17至3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出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購股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載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現祥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購股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4月6日,各賣方與買方分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共同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55,61百萬元。

賣方為控股股東集團、上海合舟及其他個人股東,包括崔建華先生、田德玲女士及其他個人。鑒於(i)控股股東集團共同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45.89%股權;(ii)上海合舟為王旭寧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i)崔建華先生為九陽監事以及九陽淨水董事,而九陽及九陽淨水分別由上海力鴻及九陽擁有50.12%及90.84%權益;及(iv)田德玲女士為上海力鴻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賣方的若干成員(包括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上海合舟、崔建華先生及田德玲女士)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 故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控股股東集團透過JS Holding間接控制 貴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王旭寧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Sol SPC持有股份,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韓潤女士及楊寧寧女士直接持有股份,JS Holding、Sol SPC、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楊寧寧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賣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向上述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事實及陳述;(ii)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事實及陳述;(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觀點、意見及意向以及陳述;(iv)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2021年4月月28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估值報告所載的資料及事實、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意見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以及觀點、意見及意向,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一切聲明以及向吾等作出或所述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所作出以及通函所載及所述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的資料、陳述、觀點、意見及意向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陳述、觀點、意見及意向中,概無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成為吾等意見的合理 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陳述或所發表觀點、意見及意向 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包括上海力鴻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力鴻集團」))之業務、 事務、營運、財務狀況、財務預測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未對上海力 鴻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亦未對估值報告所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已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待 貴公司當時的重組完成後,因基於若干中國監管限制及控股股東集團有潛在應付稅務負擔,控股股東集團仍持有保留權益(即於上海力鴻的約13.604%股權)。因此, 貴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及上海力鴻於 貴公司建議上市時,承諾盡快釋出控股股東集團所持有的保留權益。

為履行此承諾, 貴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及上海力鴻,連同買方、上海合舟及其他個人股東已進行商業磋商,並就購股協議的條款達成共識以收購目標股份,即上海力鴻約16.247%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擁有上海力鴻的全部所有權及控制權,這讓 貴公司能夠更好地管理及運營上海力鴻集團(包括九陽及其附屬公司(「**九陽集團**」))及享受更多的經濟利益。完成後,上海力鴻將不再是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能夠以更直接、更有效及更節省成本的方式與上海力鴻進行交易。

總體意見

吾等注意到九陽集團與 貴集團(九陽集團除外)已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完成後,上海力鴻將不再是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一方面,上海力鴻集團(包括九陽集團),另一方面與 貴集團(上海力鴻集團除外)間的任何交易將不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因此,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上海力鴻集團與 貴集團(上海力鴻集團除外)間的任何交易將以更有效及更節省成本的方式完成。更為重要的是,由於控股股東集團不再於上海力鴻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此將為上海力鴻集團與 貴集團(上海力鴻集團除外)間的任何交易消除任何潛在或視作利益衝突。

誠如下文「4.有關上海力鴻的資料」一節所述,上海力鴻的主要資產為於九陽持有的50.12%股權。誠如下文「5.有關九陽的資料」一節所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九陽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均實現增長。

經計及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於下文「6.代價評估」一節分析。

2. 購股協議

於2021年4月6日,各賣方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下文載列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賣方:

控股股東集團、上海合舟及其他個人股東

買方:

JS Global Trading

標的事項 : 賣方共同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股份,佔上

海力鴻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247%。

代價 : 代價約為人民幣1,155.61百萬元,須於本公司向有關

中國機關登記為目標股份的合法擁有人後約3個月內

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 交易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

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i) 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及國家外匯 管理局的地方主管部門完成購股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審

批程序」);及

(iii) 賣方開立相關資產變現賬戶,以收取其各自的

購買價(「賣方賬戶」)。

完成 : 完成將於完成審批程序及開立賣方賬戶後60個營業

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發生。

3.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營銷、出口及分銷廚房小家電(以「九陽」品牌)以及全系列的地板護理產品、硬質表面蒸汽清潔產品、廚房小家電及服裝護理產品(以「Shark」及「Ninja」品牌)。

九陽分部供應小家電,專注於在中國供應廚房及清潔電器,而SharkNinja分部專注 於家居環境電器及廚房電器,在北美、歐洲、日本及全球多個國家銷售。

(b) 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乃分別摘錄 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4,195,816	3,016,094	2,681,914
銷售成本	(2,453,030)	(1,889,568)	(1,682,871)
毛利	1,742,786	1,126,526	999,0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220	28,621	44,4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5,517)	(506,795)	(477,608)
行政開支	(487,349)	(415,630)	(317,5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602)	(1,627)	(4,062)
其他開支	(11,111)	(30,849)	(31,393)
融資成本	(80,493)	(83,716)	(78,27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59)	2,450	5,809
除税前溢利	526,775	118,980	140,393
所得税開支	(124,469)	(33,803)	(28,270)
年內溢利	402,306	85,177	112,12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4,430	42,134	34,883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乃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 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百萬美元)	%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九陽分部	1,463.1	34.9	1,280.0	42.4	1,179.0	44.0
分部毛利率	32.7%		33.3%		32.3%	
SharkNinja分部	2,732.7	65.1	1,736.1	57.6	1,477.4	55.1
分部毛利率	46.3%		40.3%		41.2%	
其他分部	_		_		26	0.9
分部毛利率					33.9%	
總收入	4,195.8	00.0	3,016.1	100.0	2,681.9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由於來自九陽分部及SharkNinja分部的收入均有所增加,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81.9百萬美元增加約1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6.1百萬美元。

九陽分部所得收入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9.0百萬美元增加約8.6%至約1,280.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其以用戶為核心,以需求為導向,重點推出了一系列創新產品和吸引年輕群體的萌潮產品。九陽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42.4%及4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SharkNinja分部所得收入為1,736.1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477.4百萬美元增加約17.5%。SharkNinja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乃由於在北美的烹飪電器銷售額增加及歐洲市場強勁的銷售額增長。SharkNinja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57.6%及55.1%。

銷售成本主要包含製成品、原材料及配件的採購成本、入境運輸成本、税項、關税及附加税及其他成本(主要包含與採購及進口製成品有關的若干人工及雜項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陽分部及SharkNinja分部的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15.8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6.2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7.6百萬美元增加約29.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6.8百萬美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倉儲及運輸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3百萬美元,其主要歸因於銷售增加、存貨結餘較高、 貴集團直銷增加及直接進口銷售下降。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7.6百萬美元增加約30.9%或約98.0 百萬美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6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就2019年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開支約21.4百萬美元及由於薪金增加及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導 致員工成本增加約54.9百萬美元。

由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9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6.1百萬美元增加約39.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95.8百萬美元。

九陽分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0.0百萬美元增加約14.3%至約1,463.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推出新產品、在COVID-19疫情期間於線上渠道之優勢、積極開拓新零售等營銷渠道及適時推出滿足消費者生活、烹飪及清潔需求的一系列創新及萌潮產品。九陽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34.9%及4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SharkNinja分部產生的收入為2,732.7百萬美元,較上一年度的約1,736.1百萬美元增加約57.4%。SharkNinja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乃由於全品類銷售的強勁表現、在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成功推出新品、持續在歐洲及日本拓展國際市場及在2020年成功擴展至德國和法國市場。SharkNinja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65.1%及57.6%。

與去年相比,毛利增加約616.3百萬美元或約54.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2.8百萬美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主要乃由於SharkNinja分部的毛利率由約40.3%上升至約46.3%,乃因為(i)2020年錄得關稅退稅約38.1百萬美元;(ii)成本節省效應;(iii) 貴集團產品需求強勁,較高百分比的產品以正常價格出售,而非推廣價格;(iv)提高多款產品的售價和以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取代舊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6.8百萬美元增加約188.7 百萬美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5.5百萬美元,乃由於廣告費用增加約92.8百萬美元、倉庫及運輸費用增加約40.2百萬美元,及渠道營銷費用增加約51.7 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6百萬美元增加約17.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7.3百萬美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國際業務擴張的影響,以及持續投資研發,以支持新產品及技術開發。

由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4百萬美元。

(c)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2019年年報及2020年年報:

	2020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0 422	207 (17	101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208,432 848,238	206,617 839,767	191,314
其他無形資產	562,447	548,830	839,767 558,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277	404,205	299,622
六個年加勒女庄	321,277		
	1,940,394	1,999,419	1,889,354
流動資產			
庫存	575,497	393,081	349,8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03,531	804,250	772,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810	421,316	180,872
其他流動資產	363,876	156,726	107,951
	2,713,714	1,775,373	1,411,345
總資產	4,654,108	3,774,792	3,300,6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85,345	530,137	408,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638	411,046	364,098
其他流動負債	89,876	49,275	507,945
	1,617,859	990,458	1,280,67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892,845	1,049,119	699,721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u> </u>	-	656,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037	201,854	200,649
	1,115,882	1,250,973	1,557,020
總負債	2,733,741	2,241,431	2,837,695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2,231	993,359	69,035
儲備/(虧絀)	479,547	294,462	(172,752)
	1,611,778	1,287,821	(103,717)
非控股權益	308,589	245,540	566,721
	1,920,367	1,533,361	463,004

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含(i)商譽; (ii)其他無形資產,主要為商標、專利、零售商關係及資本化開發成本;及(i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總負債主要包含(i)計息銀行借貸;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9年12月31日與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約3,774.8百萬美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約3,300.7百萬美元增加約14.4%,主要由於因收到來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約354百萬美元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總負債為約2,241.4百萬美元,較2018年12月31日減少21.0%,主要由於2018年確認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約657百萬美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確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03.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 年12月31日的約1,287.8百萬美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84.9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 31日的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8倍。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定義為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除以總權益)為約42.7%,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約216.9%。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淨債務減少及因於2019年的首次公開發售導致權益大幅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2020年12月31日與2019年12月31日的比較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約4,654.1百萬美元,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3,774.8百萬美元增加約23.3%,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804.2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1,203.5百萬美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411.0百萬美元增加約231.6百萬美元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642.6百萬美元,惟部分被計息銀行借貸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1,075.3百萬美元減少約135.9百萬美元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939.4百萬美元所抵銷。

總負債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2,733.7百萬美元,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2,241.4百萬美元增加約22.0%,主要歸因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530.1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885.3百萬美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25.2%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1.611.8百萬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095.9百萬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7倍。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為約19.2%,而於2019年12月31日為約42.7%。於2020年12月31日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增加及權益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4. 有關上海力鴻的資料

(a) 業務

上海力鴻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一家企業管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力鴻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持有九陽約50.12%股權及征鴻發展有限公司(「征鴻」)100%股權。由於征鴻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運營,因此上海力鴻對征鴻股權投資的價值不重大,九陽50.12%的股權構成了上海力鴻的主要資產。

(b) 持股架構

上海力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後的簡化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上海力鴻股東	可行日期	完成後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JS Global Trading (附註)	82.898%	99.145%
控股股東集團	13.604%	_
上海合舟	0.003%	_
其他個人股東	2.640%	
Easy Appliance (Hong Kong) (附註)	0.855%	0.855%
合計	100.000%	100.000%

附註: JS Global Trading及Easy Appliance (Hong Kong)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上海力鴻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財務資料

(i) 上海力鴻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上海力鴻(不包括征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 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純利277,231475,995除税後純利274,689475,995

根據上海力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上海力鴻的純利主要來自九陽的股息收入。九陽的股息收入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入超過93%。

以下為摘錄自上海力鴻(不包括征鴻)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13,627,1941,355,296負債總額3,195,450538總權益10,431,7441,354,758

根據上海力鴻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上海力鴻持有的50.12%九陽股權佔上海力鴻資產總額約90.4%。

資產總額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71.9 百萬元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627.2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其他股權投資(即九陽的50.12%股權)價值增加的綜合影響。

負債總額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94.9百萬元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95.5百萬元,主要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導致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3,007.4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ii) 九陽的財務資料

請參閱下文[5.有關九陽的資料]一節。

(iii) 征鴻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征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表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2019年(未經審核)(經審核)(千美元)(千美元)

除税前淨虧 (22) (13,060)

除税後淨虧 (22) (13,060)

於2020年12月31日,征鴻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淨負債分別約為2,033,551美元及5,628,045美元。有關淨負債主要為征鴻與上海力鴻之間的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萬元(約765萬美金)的借款。

整體意見

根據吾等對過往財務資料的看法,上海力鴻的主要資產為於九陽持有的50.12%股權,來自九陽的股息收入為其主要收入來源。

5. 有關九陽的資料

(a) 業務

九陽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小家電製造及銷售,包括食品加工機、營養烹飪煲、西式電器及電磁爐。九陽已於2008年5月2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b) 財務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九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九陽集團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223,748	9,351,440	8,168,709
銷售成本	(7,626,330)	(6,310,180)	(5,544,215)
毛利	3,597,418	3,041,259	2,624,494
毛利率	32.1%	32.5%	3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7,758)	(1,476,528)	(1,376,709)
行政開支	(398,105)	(388,886)	(310,304)
研發開支	(345,842)	(330,379)	(297,667)
融資收入淨額	(1,063)	24,509	10,793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81,768	72,819	227,731
經營溢利	1,066,418	942,794	878,338
其他非經營收入	6,025	6,140	3,750
其他非經營開支	(9,574)	(9,014)	(11,053)
除所得税前溢利	1,062,869	939,920	871,035
所得税開支	(146,555)	(134,160)	(129,374)
年內溢利	916,314	805,760	741,662
九陽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40,080	824,105	754,25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68.7百萬元增加約14.5%或約人民幣1,182.7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51.4百萬元,主要由於(i)食品加工機銷售額增加約20.2%或約人民幣688.6百萬元;及(ii)烹飪煲銷售額增加約13.3%或約人民幣365.1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率維持於32%左右。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88.9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6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5.2百萬元。

九陽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4.3百萬元增加約9.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4.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51.4百萬元增加約20.0%或約人民幣1,872.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23.7百萬元,主要由於(i)食品加工機銷售額增加約16.1%或約人民幣658.5百萬元;及(ii)烹飪煲銷售額增加約12.1%或約人民幣374.4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毛利率維持於32%左右。

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867.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1.3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渠道開支、售後服務成本及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95.9百萬元。

九陽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4.1百萬元增加約14.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0.1百萬元。

(c) 財務狀況

以下為摘錄自九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九陽集團 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52.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投資	182,672	255,067	453,798 257,140
其他股權投資	261,575	267,223	237,14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54,581	284,203	_
投資物業	91,012	162,606	175,282
固定資產	646,311	680,645	701,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960	295,966	253,406
	1,835,111	1,945,710	1,841,18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209	1,603,256	1,090,753
金融資產	1,246,680	178,413	_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07,932	1,442,380	2,572,242
其他應收款項	168,783	23,974	26,309
庫存	944,929	1,086,324	747,355
其他流動資產	870,183	1,187,746	382,238
	7,299,716	5,522,093	4,818,897
資產總額	9,134,827	7,467,803	6,660,08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72,787	2,781,334	1,763,790
應付税項	101,144	180,112	139,043
其他應付款項	143,384	96,630	186,129
其他流動負債	882,347	642,003	738,634
	4,799,662	3,700,079	2,827,596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51,103	16,738	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0		2,280
	52,673	16,738	2,630
負債總額	4,852,335	3,716,817	2,830,226
權益			
九陽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83,762	3,753,066	3,810,291
非控股權益	(1,270)	(2,080)	19,569
	4,282,492	3,750,986	3,829,860

資產總額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金融資產;及(i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9年12月31日與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

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7,467.8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12.1%或約人民幣807.7百萬元,主要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1,253.0百萬元,並經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流出而部分抵銷後,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12.5百萬元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716.8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約31.3%或約人民幣886.6百萬元,主要因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17.5百萬元所致。

九陽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10.3百萬元輕微降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53.1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九陽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5倍及1.7倍。

2020年12月31日與2019年12月31日的比較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資產為約人民幣9,134.8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22.3%或約人民幣1,667.0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產品增加約人民幣917.9百萬元導致金融資產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068.3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總負債為約人民幣4,852.3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約30.6%或約人民幣1,135.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891.5百萬元。

九陽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53.1百萬元增加至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83,8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九陽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1.5倍。

整體意見

如上文「3.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為在中國以「九陽」品牌製造及銷售廚房小家電。九陽分部所得收入佔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34.9%(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4%)。九陽分部所得收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按年增長率約8.6%及約14.3%。

誠如本節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九陽集團的純利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3%,並進一步增加約14.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0.1百萬元。

鑒於(i)九陽分部為 貴集團主要收入貢獻分部及(ii)九陽集團的收入及純利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錄得增長,吾等認為,就此而言,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代價評估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股份於評估日2021年1月31日之價值約人民幣1,275.6百萬元(「**評估值**」),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代價約人民幣1,155.61百萬元較評估值折讓約9.41%。

誠如上文「4. 有關上海力鴻的資料」一節所述,征鴻未進行任何實質業務運營及上海力鴻的主要資產為於九陽持有的50.12%股權。由於九陽股份於公開及流動市場買賣,吾等認為,上海力鴻持有的九陽股份的公允價值應基於市場價格而非九陽集團的相關資產淨值。如下文所述,估值師採納市場價格釐定上海力鴻持有的九陽股份的評估值。

為評估評估值的釐定基準,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此外,吾等亦已審閱並查詢估值師有關業務估值的資質及經驗。吾等了解,估值師具備相關經驗,且獨立於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賣方。吾等已審查估值師的授權範圍,概無會對估值報告的可靠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限定範圍。

在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後,吾等獲悉,估值師已考慮(i)收益法;(ii)市場法;及(iii)資產基礎法。估值師認為,由於九陽及投資對象(定義見下文)的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具高度的不確定性,故收益法並不適用。估值師認為,由於在公開市場中,並無可與上海力鴻進行比較且具備足夠經營及財務數據的公司,故市場法亦不適用。估值師已採用資產基礎法,該方法涉及對資產及負債的各個項目於評估日的價值進行評估。考慮到上海力鴻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尤其是,其主要資產為於九陽持有的50.12%股權且九陽股份(「九陽股份」)於公開及流動市場買賣,吾等認為,資產基礎法適合用於釐定評估值。

估值師乃參考上海力鴻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二十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於2021 年1月31日的評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及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估值師就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括號內為評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概述如下:

- 一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72.3百萬元)。估值師已核查銀行報表與銀行對賬單, 以核實2021年1月31日的金額。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評估值與其於2021年1月31日的賬 面值相等。
- 一 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6.3百萬元)。吾等獲悉,估值師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 與會計記錄及相關協議所載者一致,並已向重大結餘的債權人發送確認書以核實 未償還結餘。估值師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評估值。

- 一 長期股權投資(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長期投資指於一支基金(「投資對象」)持有約15.58%的股權,該基金主要從事對中國私營公司的投資。估值師已核查投資協議及會計記錄等文件,以核實有關投資是否存在以及上海力鴻於投資對象的股權及投資金額。根據投資對象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目,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與投資對象資產淨值的15.58%相等。
- 一 *其他股權投資(約人民幣10,839.7百萬元)*。其他股權投資指持有九陽約50.12%的股權。上海力鴻所持九陽股份的評估值乃根據九陽股份於評估日(即2021年1月31日)的收市價人民幣28.19元(「**九陽基準價**」)釐定。

吾等已評估九陽基準價,詳情載於下文「7.對九陽基準價的評估」一節。根據吾等的 比較,購股協議日期前的當時現行平均股價高於九陽基準價。

- 一 遞延税項負債(約人民幣2,637.3百萬元)。遞延税項負債於2021年1月31日的評估值 乃根據投資成本與上海力鴻所持九陽股份於2021年1月31日之公允價值間的差異, 基於九陽基準價及適用税率而計算。
- 一 應付税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87.9百萬元)。估值師已評估上海力鴻於2021 年1月31日承擔的實際應付税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應付税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 目的評估值與其於2021年1月31日的賬面值相等。

估值師在達致評估值時採用了缺乏流通性之折讓率(「DLOM」) 15.8%。DLOM反映了一項事實,即私營公司股份概無現成的市場。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採用的15.8%的DLOM與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0版)」所述DLOM中位數相同。估值師告知,所採納的DLOM中位數較DLOM平均數更為合適,因為DLOM中位數排除了極端情況,因此DLOM中位數更具代表性。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及Stout Risius Ross, LLC的網站所示資料而知悉(i)Stout Risius Ross, LLC為一家專注於企業融資、估值、金融爭議及調查的全球投資銀行及顧問公司;及(ii)「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乃最大的經全面審核的DLOM折讓數據庫,提供為確定DLOM所需的經驗支持。經估值師所告知,估值師們普遍採用「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釐定DLOM。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搜尋,注意到若干估值報告(載於上市公司發出的通函)採用「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釐定DLOM。基於上文情況,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用DLOM屬適當。

整體意見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資產及負債的性質進行討論。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所載資產及負債各個項目的評估方法及基準。吾等亦已與估值師討論於達致評估值過程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基準以及其盡職調查工作。估值師乃參考上海力鴻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二十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評估值。據悉,財務報表是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

經考慮(i)吾等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基準屬適當;(ii)九陽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前的當時現行平均股價高於九陽基準價;及(iii)代價較評估值折讓約9.41%,吾等認為代價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對九陽基準價的評估

誠如上文「6.代價評估」一節所述,估值師已根據九陽基準價(即每股九陽股份人民幣28.19元)釐定上海力鴻所持九陽股份於2021年1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九陽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吾等認為,採納九陽基準價以釐定目標股份於2021年1月31日的評估值屬適當。由於九陽股份乃於開放及流動市場上進行交易,吾等認為,就評估九陽基準價而言,應考慮於執行購股協議前的當時現行市價。

九陽基準價每股九陽股份人民幣28.19元較:

- (i) 九陽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即2021年4月6日)(「**最後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3.23元折讓約15.17%;
- (ii) 九陽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32.25元折讓約12.59%;
- (iii) 九陽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31.14元折讓約9.47%;
- (iv) 九陽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30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31.26元折讓約9.82%;及
- (v) 九陽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90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32.15元折讓約12.32%。

如上文所示,九陽基準價低於九陽股份於最後交易目前的價格。

據悉,九陽基準價與九陽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一年內的最低收市價(即每股九陽股份人民幣28.19元)相等。

整體意見

基於九陽基準價低於九陽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當時價格之事實,吾等認為九陽基準 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有利。

8. 交易之財務影響

上海力鴻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合併至 貴集團的綜合賬目。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於上海力鴻的股權將由約83.753%升至100%。交易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乃基於過往財務業績作出的假設性分析。

(a) 盈利

鑒於上海力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錄得溢利,預期 貴集團 分佔上海力鴻的溢利將在完成后增加。

(b) 營運資金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為約570.8 百萬美元及939.4百萬美元。淨債務(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8.6百萬美元。 僅供説明,約人民幣1,155.61百萬元的代價相當於約176.2百萬美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來自業務營運的現金資充足,因此能夠以自有資金支付代價。

吾等獲悉,經計及 貴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銀行融資,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在完成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20.4百萬美元。經管理 層確認,交易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作説明之用,無意展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在完成後將如何發展。

整體意見

根據上海力鴻的過往財務業績,預期 貴集團分佔上海力鴻的溢利將會增加,且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購股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人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洪珍儀女士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 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 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旭寧先生,52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自2018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9月起為SharkNinja Global SPV, Ltd.的全球首席執行官。自上市日期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9年4月起擔任SharkNinja Operating LLC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SharkNinja Sales Company董事及自2007年9月起擔任九陽董事長。彼於2007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間亦擔任九陽總經理兼總裁。於1994年,王先生最初透過研發全自動豆漿機創建本集團。王先生曾憑其行業專業知識獲多個獎項及認證,包括2012年獲得安永(中國)企業家獎、2008年12月被人民網(people.com.cn)評為「中國家電十大創新人物」及彼於2011年獲得濟南市科技最高獎。王先生於1999年10月被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原名北方交通大學)獲得電力牽引與傳動控制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0月自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2,017,200,466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7.72%。

韓潤女士,42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韓女士曾在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9年4月起擔任九陽副董事長及自2017年9月起擔任SharkNinja Global SPV,Ltd.董事。彼於2015年3月至2019年3月亦擔任九陽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擔任九陽的副總裁、自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山東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董事會法律部主任及行政總監、自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擔任山東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經理。韓女士亦曾在非商業機構擔任多個職務。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家用電器協會副會長,及自2012年起先後擔任第八和第九屆政協槐蔭區委員會委員。韓女士於2019年4月獲新財富雜誌授予「新財富金牌董

秘」、於2018年12月在中國家用電器協會30週年慶典上獲授予「行業精英獎」、於2016年12月 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企業知識產權工作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4年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 頒發「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韓女士於2014年1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於1,614,907,803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21%。

黃淑玲女士,57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0年11月起亦擔任上海力鴻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2月起出任上海力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07年9月至2019年3月擔任九陽副董事長及於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擔任山東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黃女士於1994年10月聯合創建本集團,彼亦在非商業組織中擔任過多個其他職位,包括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現時亦擔任山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及第十二屆政協山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

黄女士於1987年7月自中國山東省山東財經大學(原名山東經濟學院)獲得規劃統計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9月自中國北京市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黄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1,603,578,331 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89%。

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均不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 董事袍金,但就彼等履行董事職責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48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擔任SharkNinja Global SPV, Ltd.的董事,主要負責公司監督及組建。許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自2013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新加坡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許先生亦為CDH Investments私募股權部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09年至2017年,許先生擔任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7))的非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於2003年加入CDH Investments之前,許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在紐約Schroders & Co投資銀行部門及香港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私募股權部門工作。涉足金融業之前,許先生於1997年至1998年擔任舊金山Bechtel Corporation石油及天然氣管道部門的工程師。

許先生於1996年12月自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自 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該金額乃本公司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許先生將不會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就彼履行董事職責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於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戰略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戰略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59歲,自2019年6月25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上市日期起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Total Shareholder Return Limited (一家私募股權投資諮詢公司)的高級顧問。彼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曾擔任Procter & Gamble (「寶潔」)前部門金霸王公司的美國全球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2001年至2010年11月,彼擔任寶潔的副總裁,負責中歐、東歐、中東及非洲市場的嬰兒護理產品、女性護理產品及零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彼擔任寶潔的總經理,負責近東市場(包括黎巴嫩、約旦、敘利亞及以色列)及東歐市場(莫斯科)。於1987年5月至1999年8月,彼在寶潔擔任不同的職位,先後擔任負責法國嬰兒護理產品的助理品牌經理、負責北歐紙張及餐具產品的品牌經理、負責北歐洗衣及清潔產品的營銷經理、負責俄羅斯營銷業務的營銷總監以及負責俄羅斯業務運營(涵蓋洗衣、清潔、嬰兒及女性產品)的總經理。

Anastassov先生於1987年6月自瑞典烏普薩拉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Anastassov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9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Anastassov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於Anastassov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戰略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戰略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毛衛先生,49歲,自2020年8月25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8月25日起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毛先生自2011年9月起一直任職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於其擔任董事總經理前曾任職多個職位及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陝西旅遊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毛先生已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8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該金額乃本公司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毛先生將不會就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就彼履行董事職責產生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於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戰略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戰略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天祐博士,太平紳士,60歲,自2019年10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上市日期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黄博士自1996年7月起擔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99))的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69)及聯交所(股票代碼:6869)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220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20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219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起擔任I.T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亦於2015年4月至2020年2月擔任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00294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擔任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博士於1992年8月自美國Andrews University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黄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於黃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70歲,自2019年10月11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上市日期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arner先生在公司財務及管理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自2010年起亦擔任美國Tuition Plan Consortium(一個私立學院及大學的國家預付學費計劃)董事會主席,及擔任Western Reserve Academy信託董事會聯合主席。彼自1994年起一直擔任斯坦福大學預算及輔助管理副教務長,主要負責斯坦福大學內若干大型重要服務機構的戰略及財務規劃及直線管理。

Warner先生於1973年5月自美國韋斯利大學獲得歷史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6月 自美國斯坦福大學研究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arn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Warner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於Warner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楊現祥先生,54歲,自2019年10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上市日期起為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2008年1月起任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8))首席執行官。通過受僱於航運公司,楊先生擁有逾30年航運行業從業經驗。1987年7月至1997年7月,楊先生任職於魯豐航運有限公司。1997年起加入海豐,歷任總經理、副總裁、總裁等職務。

楊先生曾就讀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並於2006年4月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10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00,000港元,該金額乃本公司經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於楊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期間,彼已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各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須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監督之業務事宜,彼就有關事宜作出了寶貴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各董事擬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其他事官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説明函件,以便被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94,612,277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3,494,612,27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9,461,22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股本及(倘就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股本撥資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然而,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的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 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9.50	6.25
5月	9.69	6.31
6月	8.80	6.63
7月	8.93	7.19
8月	13.10	7.81
9月	18.00	12.22
10月	17.94	13.64
11月	17.06	13.00
12月	17.12	14.12
2021年		
1月	20.70	13.22
2月	23.50	16.64
3月	24.85	18.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50	21.75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由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與姜廣勇先生組成)為透過一個共同投資控股實體(即JS Holding)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一組人士,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佔總股份約45.89%。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49,461,227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控股股東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在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9%增至約50.99%,或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義務。

然而,若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持續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 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義務,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別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 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 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王旭寧先生(2)(3)(4)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971,882,576	56.43%
	實益權益	好倉	45,317,890	1.30%
韓潤女士(2)(5)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實益權益	好倉	11,329,472	0.32%
黄淑玲女士(2)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94,612,277股股份。
- (2) Hezhou Company Limited (「**Hezhou**」) 為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 (「**JS Holding**」) 的普通合夥人,對JS Holding行使經營控制權。Tong Zhou Company Limited (「**Tong Zhou**」) 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將近100%

的有限合夥權益。Hezhou由Xuning Company Limited (「XNL」)全資擁有,而XNL則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Tong Zhou由控股股東集團(由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以及其他個人組成)的投資實體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與黃淑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JS Holding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ol Target Limited (「STL」) 由XNL全資擁有,持有Sol Omnibus SPC (「Sol SPC」)的100股管理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於Sol SPC持有的368,304,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旭寧先生持有11,329,472股股份,並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 33,988,418股股份)授予其的33,988,41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 (5) 韓潤女士持有2,832,368股股份,並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8,497,104 股股份)授予其的8,497,10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相聯法團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好倉	上海力鴻	8.41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上海力鴻	0.003%
實益權益	好倉	上海力鴻	0.162%
實益權益	好倉	上海力鴻	0.794%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實益權益好倉受控法團權益好倉實益權益好倉	實益權益好倉上海力鴻受控法團權益好倉上海力鴻實益權益好倉上海力鴻

附註:

- (1) 上海力鴻分別由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直接持有8.414%、0.162%及0.794%。
- (2) 上海力鴻由上海合舟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舟**」)直接持有0.003%,後者則由王旭寧先生持有61.85%。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旭寧先生被視為於上海合舟所持上海力鴻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JS Holding ⁽²⁾	實益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Hezhou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Tong Zhou ⁽²⁾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03,578,331	45.89%
Jin Cheng Company Limited	與其他人士共同	好倉	1,603,578,331	45.89%
([Jin Cheng]) (3)	持有的權益	74 74	1,000,070,001	.0.00 /0
朱宏韜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	好倉	1,603,578,331	45.89%
NA HALL	持有的權益	71 7 1	1,003,370,331	13.07/0
Fortune Spring Company Limited	與其他人士共同	好倉	1,603,578,331	45.89%
(Fortune Spring) (3)	持有的權益	71 71	1,003,370,331	43.07/0
朱澤春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共同	好倉	1,603,578,331	45.89%
不评估儿工	持有的權益	л п	1,005,570,551	43.07/0
Tuo Ge Company Limited (\[\begin{aligned} \textbf{Tuo Ge} \end{aligned}\) (3		好倉	1,603,578,331	45.89%
Tuo Ge Company Emitted († Tuo Ge)	持有的權益	N Д	1,003,376,331	45.09/0
楊寧寧女士(3)(4)	與其他人士共同	好倉	1,603,578,331	45.89%
物デデダエ	持有的權益	刈石	1,003,376,331	43.05%
	實益權益	好倉	11 220 472	0.32%
Vyon Iiy Commony Limited	與其他人士共同	好倉	11,329,472	
Yuan Jiu Company Limited (「Yuan Jiu」) (3)	持有的權益	灯启	1,603,578,331	45.89%
3 - 1		1 7 合	1 (02 570 221	15 000
Xi Yu Company Limited $(\lceil Xi Yu \rfloor)^{(3)}$	與其他人士共同	好倉	1,603,578,331	45.89%
Y Y C Y (Y Y) (3)	持有的權益	47 A	1 (02 570 221	45.00%
Jin Yu Company Limited ($\lceil \mathbf{Jin} \ \mathbf{Yu} \rfloor$) (3)	與其他人士共同	好倉	1,603,578,331	45.89%
关度 圣 上 (3)	持有的權益	47 A	1 (02 570 221	45 00 cd
姜廣勇先生(3)	與其他人士共同	好倉	1,603,578,331	45.89%
G 1 0 11 GDG(5)	持有的權益	17 A	260 204 245	10.54~
Sol Omnibus SPC ⁽⁵⁾	實益權益	好倉	368,304,245	10.54%
Sol Target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68,304,245	10.54%
$XNL^{(2)(3)(5)}$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71,882,576	56.43%
	與其他人士共同			
(5)	持有的權益			
Easy Home Limited ([Easy Home]) (6)	實益權益	好倉	263,236,139	7.53%
CDH Fund V, L.P. (6)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28,792,305	9.41%
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28,792,305	9.41%
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28,792,305	9.41%
China Diamond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328,792,305	9.41%
Company Limited ⁽⁶⁾				
MR投資者 ⁽⁷⁾	實益權益	好倉	209,014,116	5.98%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
Mark Rosenzweig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好倉	274,570,282	7.86%
CM Kinder Education II Limited ⁽⁸⁾	實益權益	好倉	224,940,000	6.44%
CPE China Fund III, L.P. (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4,940,000	6.44%
CPE Funds III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4,940,000	6.44%
CPE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4,940,000	6.44%
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4,940,000	6.44%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494,612,277股股份。
- (2) JS Holding直接持有1,603,578,331股股份。Hezhou為JS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對其行使營運控制權。Tong Zhou 為JS Holding的有限合夥人,擁有近100%有限合夥權益。此外,Hezhou為XN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ezhou、Tong Zhou及XNL均被視為於JS Holding所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XNL由王旭寧先生全資擁有,Jin Cheng由朱宏韜先生全資擁有,Fortune Spring由朱澤春先生全資擁有,Tuo Ge由楊寧寧女士全資擁有,Yuan Jiu由黃淑玲女士全資擁有,Xi Yu由韓潤女士全資擁有,而Jin Yu由姜廣勇先生全資擁有。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及姜廣勇先生分別透過XNL、Jin Cheng、Fortune Spring、Tuo Ge、Yuan Jiu、Xi Yu及Jin Yu再透過JS Holding於本公司共同持有彼等的權益並構成控股股東集團。因此,就證券及期貸條例第XV部而言,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黃淑玲女士、韓潤女士及姜廣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被視為於JS Holding持有的1,603,578,3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寧寧女士持有2,832,368股股份及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其權利在歸屬後收取最多8,497,104股股份)授予其的8,497,10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 (5) Sol Target Limited (「STL」) 由XNL全資擁有,STL全資擁有Sol Omnibus SPC (「Sol SPC」)。因此,就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而言,STL及XNL各自被視為於Sol SPC持有的368,304,2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XNL被視為於JS Holding及Sol SPC持有的合共1,971,882,5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2)。
- (6) Easy Home及Comfort Home Limited (「Comfort Home」) 分別直接持有263,236,139股及65,556,166股股份。Easy Home及Comfort Home均為CDH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擁有80%股權,而後者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DH Fund V, L.P.、CDH V Holdings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V Limited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Easy Home及Comfort Home持有的合共328,792,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MR投資者直接持有209,014,116股股份。MR投資者由Mark Rosenzweig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 Mark Rosenzweig先生被視為於MR投資者所持有的209,014,1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R Trust投資者直接持有65,556,166股股份,乃以Mark Rosenzweig先生的家族權益為受益人而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 Mark Rosenzweig先生被視為於MR投資者及MR Trust投資者所持有的合共274,570,2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M Kinder Education II Limited由CPE China Fund III, L.P.持有85.71%股權,而CPE China Fund III, L.P.由CPE Funds III Limited控制。CPE Funds III Limited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PE China Fund III, L.P.、CPE Funds III Limited、CPE Holdings Limited及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M Kinder Education II持有的224,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 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 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杭州樂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樂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樂秀」)由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旭寧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 税港區旭寧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14%,後者則由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持有99%。杭 州樂秀主要從事個人護理電器行業;
- (ii) 九陽豆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九陽豆業有限公司(「**九陽豆業**」)由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九陽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2.5%、25.5%及32%權益。寧波梅山保税港區力豪投資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控制。九陽豆業主要供應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及
- (iii) 杭州易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易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易杯**」)由 王旭寧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持有約54.08%。杭州易杯主要提供膠囊飲品機、 飲品膠囊及其他膠囊飲品機配件。

鑒於:(i)本集團與杭州樂秀有不同產品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廚房及清潔電器市場, 而杭州樂秀主要從事於個人護理電器市場;(ii)本集團產品與九陽豆業產品有不同的使用場 景,本集團產品一般為家用及以個人消費者為目標族群,而九陽豆業一般向工廠、學校、 商店及餐廳供應豆漿粉及商用豆漿機;及(iii)本集團的家電產品(尤其是豆漿機及破壁機)的 使用場景不同於杭州易杯的膠囊飲品機,我們的豆漿機及破壁機主要用於家居廚房以製作 豆漿、果汁及其他飲品,而杭州易杯的膠囊飲品機主要用於酒店、餐廳及辦公室以製作咖啡及奶茶等飲品,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不會引致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 題。

5.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中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 仲裁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並確認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上述各專家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公司秘書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1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1樓:

單敏奇

- (a) 購股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9頁;
- (d) 評估報告;
- (e) 本附錄第8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資產評估摘要

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委託,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擬收購上海力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中國境內全部股東(王旭寧等26個股東)16.2466%股權事宜,對涉及的被評估單位少數股東權益(王旭寧等26個股東持有16.2466%股權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月31日的投資價值進行了評估。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 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現將資產評估情況摘要如下:

- 一、評估目的: 因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擬收購被評估單位中國境內全部股東(王旭寧等26個股東) 16.2466%股權事宜,委託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被評估單位少數股東權益(王旭寧等26個股東持有16.2466%股權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月31日的投資價值進行評估,並提供價值參考。
- 二、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評估對象為被評估單位少數股東權益(王旭寧等26個股東持有16.2466%股權權益)(「評估對象」)。評估範圍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
- 三、價值類型:投資價值。
- 四、評估基準日:2021年1月31日。
- 五、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
- 六、評估結論:經評估,王旭寧等26個股東持有16.2466%被評估單位股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月31日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275.64百萬元。
- 七、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本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限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1月31日起至2022年1月30日止。
- 八、報告使用人:委託人: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當事人:被評估單位;其他報告使用人:滿足此次信息披露需求所涉及的單位,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等。

九、特別事項説明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作為交易各方進行股權交易的價值參考,而不能取 代交易各方進行股權交易價格的決定。本資產評估報告及其評估結論僅用於本資產評 估報告中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用於其他任何目的均無效。

中外文資產評估報告存在不一致的,以中文資產評估報告為準。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並提請資產評估報告使用者關注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評估假設、使用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補充説明:

• 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分析和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基本準則》,確定資產價值的評估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本次評估選擇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採用市場法的前提條件是存在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在公開市場上可以收集到相同或類似的可比企業,且獲取的可比企業的經營和財務數據充分、可靠。經過調查和分析,由於公開市場上無法獲取經營和財務數據充分可靠且與被評估單位相同或類似的可比企業,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

由於被評估單位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其投資管理的兩家企業為九陽股份有限公司(002422. SZ)(「九陽」)、新疆分享創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認為上述兩家企業在未來時期裏的可預期的盈利能力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未來收益額和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很難預測並用貨幣量化。故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收益法。

由於被評估單位有完備的財務資料和資產管理資料可以利用,資產的再取得成本的有關數據和信息來源較廣,資產重置成本與資產的現行市價及收益現值存在着內在聯繫和替代,故本次評估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

• 主要資產評估過程描述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要求,因目標公司在公開市場上缺乏流動性,故擬收購其股東權益需要進一步以折扣方式考慮折價因素,得出部分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

部分股東權益評估價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1-流動性折扣)×股權比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各項資產評估價值之和-各項負債評估價值之和

- 1、 貨幣資金:對於貨幣資金,獲取銀行對賬單和餘額調節表等並進行函證核實。以 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交易性金融資產:股票。對於股票,在核實其價值構成及認購股數後,按評估基準日收盤價乘以認購股數確認評估值。
- 3、 其他應收款:在核實其價值構成及債務人情況的基礎上,評估人員具體分析下列因素以估計評估風險損失:(a)欠款數額及原因;(b)款項回收情況;(c)應收款賬齡;(d)債務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以其他應收款合計調整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4、 長期股權投資

被評估單位長期投資為其作為LP參股新疆分享創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58%的股權,本次評估通過查閱相應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 等資料,對該長期投資形成的原因和實際狀況等進行核實、分析。在真實性和完整性 的基礎上形成了以距離評估基準日最近一期的被投資企業報表記載的淨資產賬面值乘 以持股比例確定評估值的估值思路與方法。

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對於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等進行核實,以確定其真實性和完整性。由於九陽為上市公司,本次評估將九陽評估基準日市價乘以被評估單位基準日的持股數量,計算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

九陽基準日評估單價=基準日收盤價(人民幣28.19元/股)

九陽評估值=基準日評估單價×基準日持股數量

6、投資性房地產

本次評估所涉及的房地產包括被評估單位購買的商品房,採用房地合一市場法評估。即根據基準日相近同區域和類型交易案例價格,通過相應修正還原得出評估值。

7、 設備 一車輛

本次對車輛評估,主要系根據對應車輛重置價格扣減實體性和功能性貶值確定。

8、 負債

對於負債,我們核實了相關賬簿記錄、債務協議及合約、以及債權人對重大金額 的確認函等財務數據,以企業實際應承擔的負債確定為評估值。

其中: 遞延所得税負債,根據被評估單位持有九陽的投資成本與評估基準日的公 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參照適用税率計算確定評估值。

9. 流動性折扣

根據文獻資料2020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該適用版本包含759項具有不同交易及公司特徵的受限制股份交易。該研究為用戶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最廣泛使用及接納的數據庫。根據該研究,Stout調查了1980年7月至2019年12月上市公司發行的759宗未註冊普通股的私募交易,無論有無登記權。研究中所有759筆交易(截至2020年6月)的整體平均折扣為20.6%,中值折扣為15.8%。

我們採信該項研究文獻,認為採用Stout研究的中值折扣比平均折扣更合適,是因為中值折扣排除了極端情況而更具代表性。故本次評估對流動性折扣確定為15.8%。

• 主要資產和負債科目的評估結論和分析

▶ 貨幣資金:

截至2021年1月31日,貨幣資金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7227億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0.7227億元。貨幣資金的評估價值相當於賬面價值。

> 其他應收款: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其他應收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630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9,630萬元。其他應收款的評估價值相當於賬面價值。

其中,約5,000萬人民幣為應收征鴻的貸款。考慮到JS Holding就該筆借款向上海力鴻承諾,若征鴻到期無法償還其貸款,JS Holding會提供資金或以其他上海力鴻接受的方式促使征鴻履行其還款義務,無需對此其他應收款進行賬面價值減值。

> 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2021年1月31日,長期股權投資是指持有一家基金公司約15.58%的股權(「被投資企業」),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472億元。

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28億元,根據被投資企業2020年12月31日賬面 淨資產值的15.58%確定其評估值。評估減值約人民幣2,192萬元,主要由於被投資企業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較初始投資時減少所致。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7.0311億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08.3972億元,評估增值增約人民幣21.3662億元,主要是基於評估基準日,即2021年1月31日,九陽股份的收盤價為人民幣28.19元(「**九陽基準日評估單價**」)而導致其市值增加。

▶ 遞延所得税負債:

截至2021年1月31日,遞延所得税負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1.0317億元。評估價值 為人民幣26.3733億元,根據被評估單位持有九陽的投資成本與2021年1月31日的公允價 值之間的差額,參照適用税率計算確定評估值。

評估增值約人民幣5.3415億元,主要是由於評估基準日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增加導致 遞延税項增加。

▶ 其他應付款和應交稅金:

截至2021年1月31日,應交税金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4.32萬元,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531億元。其評估值都相當於其賬面價值。

評估報告是基於上海力鴻經審核的單體財務報表口徑。

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簡介

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1992年成立,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認證,可從事證券及期貨相關評估業務。評估報告的簽署人Yang Ge先生及Huang Hao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質的資產評估師,分別在資產評估行業擁有約十年及五年經驗。自成立以來,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直為房地產、資源及資訊科技等行業的大型企業提供專業評估服務。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环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銀海街760號九陽創意工業園行政樓一層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王旭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淑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許志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毛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重選楊現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 薪酬。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來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 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新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授權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以下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 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 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經協定而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比例可就本 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續新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持股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

-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向董事根據有關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一定數額,所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比例可就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及合併予以調整)。」
- 8.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2661港元(相當於約0.0343美元)。

9. 「動議:

- (a) 批准、接受及同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 (「買方」)與公司控股股東集團(包括王旭寧先生、朱宏韜先生、朱澤春先生、楊寧寧女士、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及姜廣勇先生)、上海合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他個人股東(包括崔建華先生、田德玲女士、張曉斌、柳明亮、石磊、唐軍、蔡秀軍、陳亮、李金聖、許一凡、許新惠、王曉汝、王波、王書安、蔣金克、朱萬合、許清亮及邢秀瑛)於2021年4月6日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其中擬定的股份轉讓安排);及
- (b) 授權董事韓潤女士:(i)同意、批准、簽署並交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如適用);(ii)批准、簽署並向香港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適當機構提交所有必要的通知、申報和文件;(iii)採取一切其他行動以完成購股協議,並代表公司批准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文件(視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本項決議批准事項生效。」

香港,2021年4月2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5月2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須由公司 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globallife.com)。
- 6.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具備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5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7. 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許志堅先生、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毛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 Timothy Roberts Warner先生及楊現祥先生。